

中共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文件

鄂工商党组〔2018〕2号

**鄂尔多斯市工商局党组关于印发 2017 年度
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
评议会议整改意见的通知**

各工商（分）局、机关各支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 2017 年度鄂尔多斯市工商局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大会精神，扎实做好全系统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按照《鄂尔多斯市工商局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工商党组〔2017〕13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17 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具体整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旗区部门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精神、市工商局 2017 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议精神及有关文件精神、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做到在思想上高度重视、主动认领，在担当上勇挑重担、敢做善为，在行动上不折不扣、务求实效，着力解决市工商局党建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水平，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鄂尔多斯新征程中发挥作用，彰显作为。

二、整改任务

1. 管党治党责任压力传导不够。有的党组织书记管党治党意识不强，对新常态下基层党建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主动研究不够、创新举措不多，破解基层党建工作难题的主动性不强。

2. 党风廉政建设仍需不断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不够，整治“四风”问题力度不强，履行“一岗双责”意识不够强。

3. 党组织规范化水平不高。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够严格，有的组织生活形式单一、主动性创新性不强、缺乏吸引力，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充分。

4. 党内政治生活严肃性不强。部分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

制度不到位，主题党日活动主题不够突出，组织生活开展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

5. 党建工作考核问责机制不健全。推动人人担当尽责的落实举措不多，缺乏科学的党员考评奖优罚劣激励机制，抓督查促落实不够有力。

6. 基层支部和党员的先进性体现不够突出。一些基层党支部书记“一岗双责”意识不强，党建引领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不够有力，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到位，能力素质与推动新时代各项事业发展的目标还有差距。

7.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抓的不够扎实。落实“两学一做”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的要求还有一些差距，学做结合不够紧密，体现工商部门行业特点不够明显。

8. 学习教育不扎实。部分党组织学习形式比较单一，对学习教育督促检查不够及时有力，某种程度上存在着形式主义，党员理论学习入脑入心不够。

9. 重业务轻党建现象仍然存在。部分党组织对新时代党建工作思想认识不到位，对抓党建缺乏担当实干精神，党建人手严重不足现象没有从根本得到解决。

10. 非公党建指导支持力度不够。两个覆盖率不是很高，推进非公党建品牌建设力度不强，旗区进展不平衡和企业发展不充分的现象仍然存在。

三、整改要求

(一) 狠抓工作落实。各直属分局负责人、机关各支部书记要负责整改工作的整体推进。要带头提高政治站位，把讲政治要求贯穿始终，坚持从政治上找偏差，从领导上找责任，从思想上找根源，在解决问题中锤炼政治品格，切实做到思想上真正重视起来，行动上更加自觉起来，坚决抓好整改落实工作。要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对照整改任务，举一反三，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整改，建立整改台账，细化整改措施，扎实抓好整改落实。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抓紧核查、立行立改；需要持续攻坚的，设定时限、解决一个、销号一个；需要长期跟踪落实的，持之以恒、坚持不懈地推动整改落实，确保整改任务顺利推进，圆满完成

(二) 强化责任担当。此次整改工作不得走形式、走过场，务求取得实质性成效。对在整改中敷衍了事、简单应付，没有整改解决突出问题的，要对相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

请各直属分局、机关各支部将整改方案、整改台账于2月底前报市局机关党委。

联系人：邬伟洁

联系电话：8117124、8115954（传真）

内网邮箱：eewuwj@nmaic.gov.cn

中共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

2018年1月30日

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01月30日印发

共印1份